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苏州鸿锐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王娟珍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争议一案[(2024)苏仲裁字第0292号]，由仲裁员陆伟光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4月1日13时30分在本会园区第二仲裁庭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开庭。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